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58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DANH HUNG(中文姓名:阮明興)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0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DANH HUNG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NGUYEN DANH HUNG（中文姓名：阮名興）於民國113年8月3日晚上11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彰化縣彰化市新平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彰水路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欲左轉彰水路時，原應注意車前狀況，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客觀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左轉，適李玳緯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新平路同向行駛至此，雙方閃避不及，發生碰撞，李玳緯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左足踝疼痛、雙膝擦傷、左肘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李玳緯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本案被告NGUYEN DANH HUNG經合法傳喚，於本院115年2月25日審理程序，無正當理

01 由不到庭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報到單及審判筆錄在卷可
02 參（見本院卷第53至55、61至71頁）。本院斟酌本案情節，
03 認本案係應科拘役刑之案件，依前揭規定，爰不待被告到庭
04 陳述，逕行一造辯論判決，先予敘明。

05 二、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未於本案
06 言詞辯論終結前爭執其證據之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前開證據
07 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08 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9 之5第2項規定，認有證據能力。至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事
10 證顯示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而取
11 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均應有證據能力。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李玳緯於警詢及偵查中證
15 述明確（見偵卷第21至23頁背面、87頁及其背面、99至101
16 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7 (一)(二)、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車輛詳細資
18 料報表、證號查詢車籍資料、現場蒐證及監視器翻拍照片、
19 告訴人李玳緯提出之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急診病
20 歷及護理紀錄等資料等（見偵卷第25至65頁背面、75至77
21 頁）在卷可佐，是此部分事實自可認定。

22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
23 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查被告駕車行至行
24 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應注意左轉彎時先行顯示方向燈示
25 警，並注意讓直行之車輛先行，而依當時情況為天候晴、道
26 路有照明設備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又無其他障礙
27 物遮蔽等情，有前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參，
28 被告駕駛車輛，竟疏未注意於此，肇致本案車禍之發生，其
29 有違反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過失甚明。又本件經交通部
30 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
31 果，認為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夜間行至行車管制號誌交岔

路口，左轉彎時，未注意同向左側直行車行駛動態及安全間隔，為肇事主因等情，有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彰化縣區1140845號案鑑定意見書

（見偵卷第109至113頁）在卷可佐，足見被告確實有疏於注意導致本件車禍發生，是被告有過失至為明確。再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造成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足認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是核被告NGUYEN DANH HUNG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本案被告於肇事後，於偵查犯罪之員警未發覺犯罪行為人前承認其為肇事者，此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表（見偵卷第61至63頁）附卷可參，被告顯已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左轉彎時，未注意同向左側直行車行駛動態及安全間隔，而與告訴人李玳緯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造成告訴人李玳緯受有上開傷害，實不足取，並衡以其犯後未坦承犯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犯後態度，暨被告為肇事主因以及告訴人前所受之傷害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檢察官余建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書記官 詹惠如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